

資訊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83年7月21日經所務會議通過
98年4月21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1月24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規劃、評估及審核適當之開授課程，特設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由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投票推舉教師代表五至七人組成，並由學生代表至少一人，及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至少一人組成。其中學生代表由本系系學會、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協調推派，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由系主任遴聘。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負責協調、主持會議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，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，於每年六月份改選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於必要時隨時由召集人召開，會議結論呈系務會議或相關研究所之所務會議，如無異議則追認通過。
- 四、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